

八马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H 股发行后适用）

2025 年 10 月

八马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八马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系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深圳市八马茶业连锁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66439J。

第四条 公司的中文注册名称：八马茶业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 Bama Tea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东门南路华都园大厦 7 楼。邮政编码：518000。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公司章程

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市场为导向，以股份制为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治理。以用户为中心，科学生产，精细管理，努力提供优质服务，提升公司竞争力。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茶具、茶桌、展示柜的销售；陶瓷产品的批发兼零售；生活日用品的批发兼零售；日用家电批发兼零售；服装服饰的批发、零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和其它限制项目）；文化活动策划；房屋租赁；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投资（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

目)；化妆品的批发、零售；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茶叶的批发兼零售；冰激凌制售；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茶饮料的批发兼零售；即溶茶批发兼零售；固体饮料批发兼零售；茶馆服务；咖啡馆服务；冷饮服务；保健品的批发兼零售；白酒、红酒的销售，原酒、瓶装酒的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发行的境内未上市股份和境外上市股份在以股息(包括现金与实物分派)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权利。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本总数为【】万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境内未上市股份应当在境内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集中登记存管；公司发行的 H 股，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受托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公司股票采用记名式。公司无不记名股票。

第二十条 在履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手续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同意后，公司可以向合资格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外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国境内的投资人。

第二十一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经境外证券监管机构同意，公司发行的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外资股，为境外上市股份，简称为 H 股。

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允许的情况下，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等有关监管机构备案，公司股东可将其持有的境内未上市股份转换为境外上市股份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还应当遵守境外证券市场的监管程序、规定和要求。上述境内未上市股份转换为境外上市股份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无需召开股东会会议表决。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经香港联交所同意，公司未上市股份股东可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全部或部分未上市股份可以转换为 H 股。所转让或经转换的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还应当遵守境外证券市场的监管程序、规定和要求。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王文彬	2,892.75	38.57	净资产	2014 年 4 月 30 日
王文礼	2,544.75	33.93	净资产	2014 年 4 月 30 日
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0.00	10.00	净资产	2014 年 4 月 30 日
王文超	360.00	4.80	净资产	2014 年 4 月 30 日

天津天图兴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	4.80	净资产	2014年4月30日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00	4.20	净资产	2014年4月30日
吴清标	101.25	1.35	净资产	2014年4月30日
深圳市天玑星投资有限公司	75.00	1.00	净资产	2014年4月30日
吴庆祥	67.50	0.90	净资产	2014年4月30日
王小萍	33.75	0.45	净资产	2014年4月30日
合计	7,500.00	100.00	-	-

公司全体发起人认缴的出资额已出资完毕，各发起人出资额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第二十三条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首次在香港联交所发售【】股 H 股，前述 H 股于【】年【】月【】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在前述 H 股发行与境内未上市股份转换为 H 股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包括【】股境内未上市股份及【】股 H 股（包括【】股经境内未上市股份转换的 H 股）。

第二十四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公司发行 H 股和未上市股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

第二十五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为记名股票。公司股票应当载明的事项，除《公司法》规定的外，还应当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在公司股票无纸化发行和交易的条件下，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另行规定。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设立股东名册，登记下列事项，或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进行股东登记：

- （一）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
-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其数量；
- （三）发行纸面形式的股票的，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
- （四）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

股东名册为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在遵守本章程及其他适用规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经转让，股份受让方的姓名（名称）将作为该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东名册内。

第二十八条 股票的转让和转移，须登记在股东名册内。公司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股东名册香港分册必须可供股东查阅，且可按与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第 632 条等同的条款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

公司应当保存有完整的股东名册。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

- （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项规定以外的股东名册；
- （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名册；
- （三）董事会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的各部分应当互不重叠。在股东名册某一部分注册的股份的转让，在该股份注册存续期间不得注册到股东名册的其他部分。

股东名册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进行。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可根据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

法律、行政法规、《香港上市规则》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股东名册变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一条 境外上市 H 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 H 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等国家有权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等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发行新股，股东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 （一）新股种类及数额；
- （二）新股发行价格；
- （三）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
- （四）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
- （五）发行无面额股的，新股发行所得股款计入注册资本的金额。

公司发行新股，可以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确定其作价方案。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等规定许可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因前述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因前述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前述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

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前述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前述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前述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二）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并应遵守适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对前述股份回购涉及的相关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购回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十七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香港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外，股本已缴清的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公司股份可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赠与、继承和质押。公司的股份依法转让，需到公司委托的当地股票登记机构办理登记。

第三十八条 所有股本已缴清的 H 股，皆可依据本章程自由转让；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条件，否则董事会可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件，并无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转让文件只涉及 H 股；

（二）转让文件已付应缴的印花税；

（三）应当提供有关的股票，以及董事会所合理要求的证明转让人有权转让股份的证据；及

（四）任何股份均不得转让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无行为能力的人士。

第三十九条 如果董事会拒绝登记股份转让，公司应在转让申请正式提出之日起 2 个月内给转让人和受让人一份拒绝登记该股份转让的通知。公司 H 股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件（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该书面转让文件可采用手签方式或者加盖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公司）。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以下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书面转让文件可采用手签或印刷方式签署。

所有转让文据应备置于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地址。

第四十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四十一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除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外），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

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等境内外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四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四十四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会议，并在股东会上发言和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四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

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如有），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九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第五十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五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九）修改本章程；
-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十二）审议批准须本章程规定由股东会通过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终止或实质性变更公司业务，或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三条 公司下列提供担保事项，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需要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审议上述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年度股东会会议和临时股东会会议。年度股东会会议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规定持股股数按该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计算。

第五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召集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股东会会议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根据具体情况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的规定允许股东通过网络、通讯或其他方式参加股东会会议及投票。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时可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会会议的召集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21 日发出书面通知（含公告），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含公告），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会议。

第六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会议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作出股东会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六十二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会议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会会议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

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就股东会会议补充通知的刊发，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有特别规定的，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等适用规定前提下，从其规定。如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股东会会议须因刊发股东会会议补充通知而延期的，股东会会议的召开应当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延期。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会议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 21 日前以书面或其他通讯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或其他通讯方式通知各股东。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临时股东会会议不得决议通知未载明的事项。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日。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本章程等规定的其他要求。

股东会会议通知和补充通知应包含《香港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内容，并应当充分、完整披露和说明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会议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担任董事的任何情形；

（五）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九条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并履行有关程序的前提下，向股东发出的股东会会议通知，可通过香港联交所的指定网站发布，以代替向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一经公告，视为公司所有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第七十条 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会议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会会议的召开

第七十一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会议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会议、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七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七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由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机构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机构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四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的姓名；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第七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 24 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所指定的其他地方。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机构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会议。

如该股东为香港不时制定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会议及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其获正式授权），享有等同其他股东享有的法定权利，包括发言及投票的权利。

第七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将依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八十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由审计委员会主席主持。审计委员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由召集人或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会议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会议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会议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为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八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八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会议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存在下列情形的除外：

- （一）质询问题与会议议题无关；
- （二）质询问题涉及事项尚待查实；
- （三）质询问题涉及公司商业秘密；
- （四）其他合理的事由。

第八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通讯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不少于 10 年。

第八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会议，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说明或公告。

第六节 股东会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分拆、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四）本章程的修改；
- （五）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除非个别股东受《香港上市规则》规定须就个别事宜放弃投票权。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

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任何股东如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须就某项决议案放弃表决，或受限制仅可表决赞成或反对某项决议案，该股东须按照该规定放弃表决权或投票；该名股东或其代表在违反此等规定或限制情况下所作表决不得计算在内。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事项时，关联股东及其紧密联系人（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人士的表决情况。

在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

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在股东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的，会议主持人和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的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的，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九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

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四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股东提名董事时，应当在股东会会议召开 10 日前，将提名提案、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声明或承诺提交董事会。

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会会议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董事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其他成员的选举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五条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会议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通讯、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如有）、股东代表及依据《香港上市规则》委任的其他相关人士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通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通讯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一百〇一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会议现场、网络、通讯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〇二条 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反对或弃权。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〇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股东会会议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应当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一百〇四条 股东会决议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〇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会议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〇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除股东会决议另有规定外，新任董事在股东会通过后立即就任。

第一百〇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届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的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辞任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辞任生效，但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会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

股东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末届满的董事解任，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此类免任并不影响该董事依据任何合约提出的损害赔偿。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二）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的报告义务，且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士，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款规定；

（六）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七）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八）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采用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会议或表决，视为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或相关符合监管要求的财务管理专长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香港上市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两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辞职报告生效或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

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本条款所述之离任后的保密义务及忠实义务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或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其职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辞职及职权等有关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对独立董事适用本章程有关董事的资格和义务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以确保全体股东的利益获得充分代表。独立董事的职权和有关事宜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共 6 人，独立董事 3 人，独立董事中至少应包括一名《香港上市规则》所指的财务或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联席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或联席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联席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联席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监管规则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薪酬、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提名委员会中独

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或董事长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对于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提名公司总经理、联席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
- （五）在认为必要时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七）董事会或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监管规则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以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方式议事。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大约每季一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至少 14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及总经理、联席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定期会议并不包括以传阅书面决议方式取得董事会批准。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审计委员会、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证券监管部门可以要求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要求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至少每年与独立董事举行一次没有其他董事出席的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电子邮件、公告或其他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3 日。

出现特别紧急事由需召开董事会会议的，可不受上述通知形式和通知时限的限制。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会议的召开方式；
- （五）会议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
- （六）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七）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八）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九）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四）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二条 除了《香港上市规则》所允许的例外情况外，董事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与董事会拟议事项有重大利益或关连关系的，该等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等事项时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也不能计算在出席会议的法定人数内。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连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无连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连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开会或网络、通讯等方式召开。采取何种方式召开会议，由会议召集人根据届时的具体情况决定。但无论以何种方式召开董事会，均应保障所有出席临时会议董事充分自主的表达自己的意见，作出董事会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定期会议、审议董事会认为主要股东或董事在其中存有重大利益冲突的事项或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情形，则不得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一般为记名投票表决。但是，如果有一名以上董事提议采用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的，则应采取该种方式进行表决。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议题采取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或者专人送达方式提交各董事，董事可以采取电话、传真、信函等方式将自己的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会议决议由董事会秘书起草后通过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或者专人送达的方式提交各董事，同意的董事应该在会议决议上签字，并将签署后的决议文本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方式提交董事会秘书。就涉及需要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议案的董事会决议，自董事会秘书收到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书面签署的董事会决议文本之日起，该董事会决议即生效。除上述以外其余董事会决议，

自董事会秘书收到全体董事过半数董事书面签署的董事会决议文本之日起，该董事会决议即生效。

当董事会表决票数出现相等情形时，董事会可根据审议情况对相关事项进行修改提交下次董事会审议，或提议将相关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表决。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但是，独立董事不得委托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代为出席。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联席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以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

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联席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联席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共同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决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未达本章程规定的需由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标准的交易事项；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联席总经理未担任公司董事的，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联席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联席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工作，副经理由总经理或联席总经理提名后，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但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七条 当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当由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四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以下职权：

- （一）检查公司财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本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属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责权限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两名以上委员提议时，或者董事会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认为必要时，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如对会议记录内容无意见，出席会议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方式、时间和地点；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 （四）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

务会计制度。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制，即每年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会计年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和公告。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上市所在地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报送、披露及/或向股东呈交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初步业绩公告等文件。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会议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积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或罢免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以在报纸和其他指定媒体上公告方式进行；
- （五）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的方式进行；
- （六）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本章程并不禁止向登记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区的股东发出通知。

即使本章程对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的公司通讯发布或通知形式另有规定，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选择采用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通知形式发布公司通讯，以代替向每个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书面文件。上述公司通讯指由公司发出或将予发出以供股东参照或采取行动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年度报告（含年度财

务报告）、中期报告（含中期财务报告）、董事会报告（连同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股东会会议通知、通函以及其他通讯文件。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电子邮件、公告、电话或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电子邮件、公告、电话或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到达被送达人指定电子邮箱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五条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发送、邮寄、派发、发出、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关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适当安排以确定其股东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并依据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公司可（根据股东说明的意愿）向有关股东只发送英文本或只发送中文本。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披露信息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披露信息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披露信息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

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公司有前述第（一）项情形，且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因前述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

产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披露。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六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

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连关系，是指《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定义。

第一百九十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股东会最近一次审议通过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处理。本章程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为准。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所称“元”如无特指，均指人民币元。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自公司公开发行的 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并施行。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动失效。